



一、乙無權占有甲已登記在鄉下荒廢之土地，並在上面種植蔬菜，獲有利益，期間共計7年。請問甲對乙之無權占有、耕種獲利，得主張何權利？又該獲利之消滅時效如何？(25分)

答：(一)甲對乙之無權占有耕種獲利之行爲，得主張下列權利：

1.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：

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本項規定稱爲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亦稱爲回復請求權。本題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土地，該當本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甲得請求乙返還該土地回復占有。

2.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：

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受益人應將所受利益返還於受損害之人。本條規定稱爲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」。本題乙無權占有甲之土地，在上面種植蔬菜獲有利益，乙之獲利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因而造成甲之損害，該當本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甲得請求乙返還所受利益。

3.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：

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項規定稱爲「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」。本題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土地，係故意不法侵害甲之所有權，該當本項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，甲得請求乙損害賠償。

(二)上述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如下：

1.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規定：

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消滅時效之一般期間爲15年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。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

定之適用。所謂「回復請求權」，指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。本題甲所有之土地為已登記土地，故甲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受 1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。

2.甲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15 年：

民法對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未作特別規定，故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一般期間為 15 年。

3.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：針對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民法第 197 第 1 項設有特別規定，即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 10 年者亦同。故應優先適用本項特別規定。

另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

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民法概要講義第 66、74、78、88、141 頁)

二、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，於移轉登記前，該筆土地為政府徵收，乙因此無法履行其讓與土地所有權之義務，然而乙亦因而獲得補償金若干元。請問甲得否請求乙讓與該筆補償金，若答案是肯定的，其法律上依據為何？

(25 分)

答：(一)按債的關係成立後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(民法第 199 條)，發生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的問題。如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，則構成債務不履行中之給付不能。有關給付不能之效力，如屬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依民法第 225 條規定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，惟如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本項稱之為「債權人之代償請求權」。

(二)本題甲、乙成立土地買賣契約後，出賣人乙即負有移轉土地所有權並交付給買受甲之義務(民法第 348 條)，在乙移轉所有權之前，該筆土地為政府徵收，乙因此無法履行其讓與土地所有權之義務，此時乙即陷於給付不能。又乙之不能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所致，應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乙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，乙固可免給付義務不至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，惟因政府徵收土地給予乙之地價補償金，係乙於其所負債務陷於給付不能之一種代替利益，買受人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債權人之代償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出賣人乙讓與此項地價補償金。

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民法概要講義第 95 頁)

三、除配偶外，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為何？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不同親等者，抑或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如何決定繼承人？(25 分)

答：(一)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如下：

- 1.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2.父母：包括本生父母及養父母在內，惟養子女對其本身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停止，於收養終止前，自無繼承其本身父母之權利。
- 3.兄弟姊妹：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(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)。
- 4.祖父母。

(二)依民法第 1139 條規定，如同為前條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親等不同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(三)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，如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稱之為「代位繼承」。本條之要件析述如下：

- 1.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即第一順序繼承人)。故如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，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，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。

- 2.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。如為拋棄繼承，則不生代位繼承問題(大法官釋字第 57 號解釋)。
 - 3.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親卑親屬。
- 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地政士考前猜題大全第 1-152、1-154 頁)

四、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為何？(25 分)

答：依信託法第 5 條規定，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(一)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：

所謂信託目的，乃信託行為所欲實現之具體內容，與本法所稱「信託本旨」互為表裡。若自受益對象觀之，信託目的可分為：1.為委託人利益之目的(自益信託)；2.為特定第三人利益之目的(他益信託)；3.為公共利益之目的(公益信託)。信託目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。

(二)信託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：

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倫理道德觀念。公序良俗並無統一認定標準，應依當時的社會思潮、經濟狀況等，綜合觀察判斷之。

(三)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信託之主要目的者：

信託之成立如係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，將滋生弊端且因與信託制度之立法意旨相違背，故本法設有禁止規定。例如債權人甲以乙為受託人，將債權移轉，使出面興訟並獲取利益，該信託行為無效，法院應為乙敗訴之判決。

(四)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：

按受益人乃因信託而享有信託財產所生利益之人。為防止藉信託行為，以遂脫法之目的，本法明文禁止其信託行為無效。例如以不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所規定土地之外國人為受益人是，俾免其藉信託享有與該權利同一之利益。

(解答詳見全國補習班信託法講義第 5 頁)

**全國補習班
錄取率全國第一**